

省财政20项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7月12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2023年,我省高校毕业生预计超过28万人,比上年增长10.6%。为拓宽就业渠道,省财政厅推出20项举措加大财力保障,推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项工作。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支持实施中央和省级“特岗计划”;支持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支持实施“西部计划”;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

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鼓励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活动;通过菜单式、订单式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围绕“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需求,对高校毕业生开展定点定向培训。

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省内高校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支持有创业意愿的应届毕业生参加相关创业培训;创业毕业生可获得30万元至300万元担保贷款,享受财政贴息,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规定标准给予场租补贴;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的,按规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创业补贴;对新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给予就业补助,对招用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给予岗位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对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奖励;对

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托底帮扶。出台国家助学贷款减压政策;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全部纳入全民技能提升行动;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标准给予社保补贴;对市场化就业困难毕业生,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任志震)
据《山西日报》

我省出台《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设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办成普通高中

采取建强、整合、下放、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推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发展、提质增效……近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办学条件基本达标。

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我省从四方面发力。具体如下:

完善具有山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严格准入制度,新设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具备鲜明的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密切服务当地产业发展需求,严禁变相办成普通高中学校;实施省级“双高计划”,重点建设10所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突出、社会服务能力强的高等职业学校;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依托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职业体验中心;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增设一批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我省“产业地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重点打造300个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群)、200个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力量以“校中厂”“厂中校”等共建共享形式,在企业设立实训基地,在校内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以城市为节点,培育建设太原、晋中、大同、长治等4个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积极争取1个市列入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以企业为重点,培育建设200家左右具有标志性、示范性、带动性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持续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支持职业技术公费师范生培养,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支持建设100个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0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100个“三晋名匠(大师)”工作室,培育



1000名双师型名师。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支持省内职业学校境外办学,建设“鲁班工坊”,积极为“走出去”的山西企业订单式培养熟悉中国文化、符合专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在来晋留学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支持省内高等职业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等。

(薛建英 张珂玮)
据《山西晚报》

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加快推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规范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记者7月11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国家网信办近日专题研究审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加快推动条例立法进程。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不断增长。互联网在拓展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空间的同时,也带来网上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泛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滥采滥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亟待通过完善立法进一步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等主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责任,规范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据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总结近年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将成熟做法上

升为法规制度,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草案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作出规定,还对有关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并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中创设“网络保护”专章。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审查过程中,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多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部分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行业协会及专家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对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努力从立法层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



正的网络空间。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已列入2023年度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动出台该条例是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体系、构筑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屏障、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据新华社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修订发布

明确禁止变相分装,标签不得使用“进口奶源”等模糊信息

记者7月10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修订发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婴幼儿配方乳粉是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和国家民族未来的特殊食品,《办法》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和注册管理实践,进一步严格产品配方注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并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不断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办法》共6章52条,对拟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企业,从申请与注册程序、标签与说明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

严格配方注册,细化核查要求。明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和要求,并强调现场核查需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进行检验;明确禁止变相分装和8种不予注册的情形。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司长周石平介绍,此次修订明确不予注册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禁止变相分装,即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国家标准营养成分要求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申请配方注册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申请人不具备与所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或者检验能力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提交的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或者检验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注册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注册。

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维护消费者权益。明确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并进一步细化标签中禁止含有的内容。比如,修订后《办法》明确标签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不得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

此外,《办法》对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的法律进行了调整:一方面体现“最严厉的处罚”,加大了对性质恶劣造成危害后果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以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造成危害后果的罚款上限调整至二十万元,对于这类触碰“红线”的行为,要依法加强监管、重典治乱,提高法治的威慑力。另一方面,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了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体现了行政处罚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有助于传递法治温度,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林丽鹂)
据《人民日报》